#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

穗环天罚〔2020〕56号

##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广州市天河区棠下川金快餐店（经营者：陈家辉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0101MA9UQRRC6B
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棠下达善大街1号102房

## 一，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经查：当事人产生噪声的设备主要是屍房风机，产生的噪声经隔音板＋吸音棉＋泡沫夹心板后排放。2020年11月11日，当事人在正常经营的状况下，广州市环境监理所天河监理二站到现场采样监测。监测报告显示，项目西边界外 1 米的噪声监测结果为昼间 64 分贝，超出《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（GB22337－2008）规定的标准限值要求（标准限值为 60 分贝／昼间）。

本局已于2020年11月24日向当事人送达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（穗天环责改〔2020〕B51号），责令其立即改正超标排放噪声污染物的违法行为。

以上有《询问笔录》，《污染源监测现场记录》，《监测报告》等证据为证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广东省实施く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〉办法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。

2020年12月3日，本局向当事人送达《环境保护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穗环天告〔2020〕63号）；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向本局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。经核实，当事人违法事实清楚，现本案经本局审查结束。

二，行政处罚的依据，种类及履行方式和期限
我局依据《广东省实施く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〉办法》（2018年11月29日修正）第三十一条第十二项的规定，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，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（¥1000．00）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本局天河分局监督管理科领取《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》并按期缴纳罚款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$3 \%$ 加收罚款。

## 三，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，向广州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，电话：83555988）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（地址：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，电话：87533928，87531656）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公。行政复议，行政诉公期间内，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。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
（联系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89䎹河郋编：510665联系部门：监督管理科

电话：020－85553314）

